德光電子報

〈稅務、會計及公司法令〉

T. K. TSAI & CO., CPAS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 2 段 172 號 11 樓
TEL：2516-7989　　FAX：2506-6189

日期：108.08.20

- ✧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設置 LINE@行動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可透過行動裝置同步接收最新會計、稅務、公司法等訊息。
- ✧ 德光官網 https://www.tktcpa.com.tw
- ✧ 歡迎使用諮詢 email: cpa@tktcpa.com.tw 或德光 LINE@一對一諮詢。
- ✧ 請以下列之一連結方式加入，也歡迎轉寄好友分享：

加入好友 https://line.me/R/ti/p/%40fmi8206j

《官方稅務新聞》	
1.	營業人遭查獲短漏報銷售額後始提出進項憑證，計算漏稅額時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https://reurl.cc/vya7y
2.	營利事業如有停徵所得稅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應列入基本所得額課稅 https://reurl.cc/bZVVo
3.	計算基本所得額牢記有所得應優先扣除損失之原則 https://reurl.cc/ddn1g
4.	網路補發遺產稅及贈與稅相關證明書免出門哦! https://reurl.cc/LvWay
5.	贈與稅跨局臨櫃申辦之適用條件 https://reurl.cc/6pvGV
6.	購買節能電器享好康，線上申請退稅真便利 https://reurl.cc/ggGN4
7.	算好時間，才不會錯失申請行政救濟的權益！ https://reurl.cc/nQNXn
8.	保全服務公司提供保全服務所收取之管理服務費應開立統一發票 https://reurl.cc/ddnvq
9.	營利事業因財務困難可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暫繳稅款 https://reurl.cc/6pvY6
10.	欠稅大戶藉由脫產逃避執行遭管收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

	https://reurl.cc/Eqjyn
11.	扣繳稅款約定由承租人代出租人負擔者，視同租金 https://reurl.cc/XOGbE
《報章稅務新聞》	
1.	企業空汙未如期改善 按日罰將改按次處罰 https://reurl.cc/apqy7
2.	北區稅局追回 1,692 萬稅款 https://reurl.cc/ggG5L
3.	營所稅暫繳申報 9 月開跑 https://reurl.cc/z21dQ
4.	誰繳土增稅 要看移轉類型 https://reurl.cc/2xYdn
5.	新聞中的法律／從手搖杯事件談加盟契約 https://reurl.cc/WexnD

1. 營業人遭查獲短漏報銷售額後始提出進項憑證，計算漏稅額時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2019/08/19】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經查獲營業人短漏報銷售額，於查獲後始提出合法進項憑證者，稽徵機關於核算漏稅額時，該進項稅額不得自當次查獲短漏報之銷項稅額中扣抵。

該局指出，依財政部 89 年 10 月 19 日台財稅第 890457254 號函釋意旨，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營業人不論有無銷售額，應按期填具申報書，檢附退抵稅款及其他有關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準此，營業人之進項稅額准予扣抵或退還，應以已申報者為前提，營業人於經查獲違章漏稅後始提出合法進項憑證者，稽徵機關於計算其漏稅額時，不宜准其扣抵銷項稅額。該函釋業經司法院釋字第 660 號解釋尚無牴觸憲法第 19 條之租稅法律主義。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銷售房屋漏開房屋款發票，銷售額 200 萬元，銷項稅額 10 萬元。經該局函查後，甲公司始提出前有委託房仲業者銷售該房屋，取得仲介費發票銷售額 20 萬元，進項稅額 1 萬元。甲公司主張因尚未申報該張發票進項稅額扣抵銷項稅額，故漏稅額之核算應以 9 萬元(即 10 萬元減除 1 萬元)，為補稅及裁罰基礎云云。惟查，甲公司係經查獲短漏報銷售額始提出進項憑證，於計算漏稅額時，自不得扣抵銷項稅額，仍應按漏稅額 10 萬元補稅並裁罰。惟甲公司取得仲介費之統一發票，如符合營業稅法第 33 條規定之憑證且無同法第 19 條規定

不得扣抵之情事者，仍得於同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之期限內申報進項稅額扣抵當期銷項稅額。

該局呼籲，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時，應誠實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又營業人之進項稅額准予扣抵或退還，係以已申報者為前提，如經查獲後始提出，縱為合法進項憑證，仍不准扣抵當次查獲短漏報之銷項稅額，營業人應依規定申報，以維自身權益。

（聯絡人：中北稽徵所李股長；電話 2502-4181 分機 4100）

2. 營利事業如有停徵所得稅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應列入基本所得額課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2019/08/19】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及第 4 條之 2 規定，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均停止課徵所得稅，惟營利事業於辦理所得基本稅額申報時，仍應將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列入基本所得額計算課徵基本稅額。

該局說明，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制定目的，係為維護租稅公平，確保國家稅收，建立所得稅負擔對國家財政之基本貢獻，爰針對所得較高，又享受停徵或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等各項租稅減免致繳納相對較低稅負或完全免稅之營利事業，課以最基本之稅負。營利事業如有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及第 4 條之 2 規定停徵所得稅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或合於?勵規定之各項免稅所得，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相關規定計算、申報及繳納營利事業基本稅額。

該局查核甲公司 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甲公司申報課稅所得額雖為 0 元，惟經查得其於當年度出售乙公司股票所產生之證券交易所得 4,460 萬元，甲公司於辦理結算申報計算基本所得額時，漏未申報該筆證券交易所得，致短漏報基本所得額及短漏基本稅額，違反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除補徵稅額 529 萬元外，並依該條例規定，按所漏稅額處 2 倍以下罰鍰。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或決清算申報時，如有停徵所得稅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仍應依規定列報並計算基本所得額，倘經查獲漏報或短報基本所得額致短漏稅額者，除應依法補稅外尚須受罰，不可不慎。

（聯絡人：法務一科蘇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817）

3. 計算基本所得額牢記有所得應優先扣除損失之原則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2019/08/19】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在計算基本所得額時，當年度如有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所得時，如個別加計項目有經稽徵機關核定之

前 5 年損失可供扣除，應按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6 項規定，依損失發生年度順序，逐年依序扣除，不能自行選擇扣除年度及金額。

該局說明，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立法目的，在使納稅義務人繳納最基本之稅額，以避免國家租稅減免規定，導致納稅義務人繳納之稅額偏低，甚至不用繳納稅額之不合理現象，但為求衡平，也准予減除該項所得經稽徵機關核定之 5 年內損失，不過，決定損失扣除之順序及遞延是有法令規定的。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為投資公司，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課稅所得額為 0，因當年度有出售持有滿 3 年的證券交易所得 9,000 萬元，故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7 條規定計算基本所得額。甲公司在計算基本所得額時，將證券交易所得 9,000 萬元減除 103 年度出售證券交易損失 1,600 萬元，因係屬出售持有滿 3 年之股票，依規定以其餘額半數計入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 3,700 萬元，申報繳納基本稅額 438 萬元〔(基本所得額 3,700 萬元-50 萬元)*12%〕。

該局查核時發現，甲公司 104 年度申報課稅所得額為虧損 5,800 萬元，也有出售持有滿 3 年的證券交易所得 1,636 萬元，在計算基本所得額時，直接將課稅所得額加計證券交易所得，申報基本所得額為虧損 4,982 萬元。但依規定，甲公司計算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證券交易所得時，必須要將當年度的證券交易所得 1,636 萬元先扣除 103 年度的證券交易損失 1,600 萬元，因此，該局認定甲公司 103 年度證券交易損失已於 104 年度扣除完畢，106 年度已無餘額可扣除，核定甲公司 106 年度應計入基本所得額的證券交易所得為 4,500 萬元，應繳納基本稅額 534 萬元〔(基本所得額 4,500 萬元-50 萬元)*12%〕，補徵稅額 96 萬元。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應依法令規定正確計算基本所得額(詳附表)，以免申報錯誤而遭補稅，影響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華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50

4. 網路補發遺產稅及贈與稅相關證明書免出門哦!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2019/08/19】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民眾申請補發贈與稅或遺產稅相關證明書，以往需臨櫃辦理或透過網路線上申請，國稅局受理後寄發紙本文件，作業時程較長。現行只要透過稅務機關線上電子稅務文件功能，民眾可在任何時間、任何地點，利用網路裝置及身分安全認證機制，於網路上進行申辦，並自行下載取得所需的電子稅務文件，即時快速，無須再出門臨櫃辦理，省時又便利。

該局說明，民眾以自然人憑證或已註冊的健保卡即可由電子稅務文件入口網（https://etd.etax.nat.gov.tw/）線上補發近 5 年度的贈與稅或遺產稅相關證明書，民眾可快速取得所需文件！線上補發之證明書共有 9 種，項目如下：(一)

贈與稅：贈與稅免稅證明書、贈與稅繳清證明書、贈與稅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贈與稅非屬贈與財產同意移轉證明書及贈與稅逾核課期間案件證明書；(二) 遺產稅：遺產稅免稅證明書、遺產稅繳清證明書、遺產稅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遺產稅逾核課期間案件證明書。

該局進一步說明，電子稅務文件入口網申辦的電子稅務文件是依據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與國稅局核發的紙本文件具有同等效力，民眾辦理財產過戶登記時如忘記攜帶贈與稅或遺產稅相關證明書正本，即可以自然人憑證或已註冊的健保卡至電子稅務文件入口網（https://etd.etax.nat.gov.tw/）線上申請補發電子稅務文件之 pdf 檔及數位簽章檔，以供需用機關使用，需用機關只要透過前述網站「線上驗證」功能，確認電子稅務文件的真實性及有效性即可，相當便利。經統計自 106 年 11 月起至 108 年 7 月底止，利用電子稅務文件入口網補發之遺產及贈與稅相關證明書計 101 件。

該局鼓勵民眾，多利用電子稅務文件入口網申請補發上開各項證明書，感受「多用網路，少走馬路」的便民服務措施。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郭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46

5. 贈與稅跨局臨櫃申辦之適用條件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2019/08/19】

自今（108）年 5 月 1 日起，民眾贈與財產只要符合財政部 108 年 4 月 24 日發布「贈與稅跨局臨櫃申辦作業要點」的規定，可不受戶籍所在地限制，就近至任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辦理贈與稅申報，並取得相關證明書。

該局說明，自 108 年 5 月 1 日起凡是經常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內的國民，且非限制行為能力人或無行為能力人，贈與不動產、現金、上市(櫃)及興櫃股票、或個別投資面額不超過新臺幣 500 萬元之未上市(櫃)且非興櫃股票 4 種財產，以及捐贈各級政府、公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公有事業機構或全部公股之公營事業之財產、贈與民法第 1138 條所定繼承人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配偶相互贈與、贈與子女不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之婚嫁財產，只要備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即可就近至任一國稅局辦理贈與稅申報，由國稅局提供「收件、核定及發單或發證」的整合性服務。

該局進一步說明，民眾若申報贈與土地及房屋，依土地稅法及契稅條例規定，應由受贈人繳納的土地增值稅及契稅得列為扣除項目，惟本項跨局申辦服務，僅適用於申報扣除金額合計未超過 50 萬元之案件；申報扣除土地增值稅及契稅合計超過 50 萬元之案件，則可交任一國稅局代為收件轉送贈與人戶籍所在地國稅局審

理。但是如果土地增值稅及契稅扣除金額由贈與人繳納且同時申報為贈與財產者，仍得適用跨局臨櫃申辦。

該局提醒，凡屬申報時已逾核課期間案件、申報當年度有前次贈與稅案尚未核課或屬違章案件、農地回贈案件、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之 1 視同農業用地案件、法院判決、調解、和解移轉財產案件及被繼承人死亡時尚未核課贈與稅案件，因案況特殊，尚須經戶籍所在地國稅局審核，則均不適用跨局臨櫃申辦服務。

該局呼籲，民眾辦理贈與稅申報時，可多使用跨局(區)臨櫃申辦服務，如有相關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郭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46

6. 購買節能電器享好康，線上申請退稅真便利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2019/08/19】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說明，為鼓勵民眾購買能源效率較高之電器產品，以達節能減碳綠色消費政策目標，並帶動電器業轉型發展，依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之 1 及相關規定，自 108 年 6 月 15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14 日止，民眾購買經經濟部核定能源效率分級為第 1 級或第 2 級之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非供銷售且無退換貨者，可於統一發票或收據所記載交易日期之次日起 6 個月內利用網際網路或書面方式向任一國稅局申請退還減徵貨物稅稅額。

該局進一步說明，該等貨物每臺減徵貨物稅稅額以新臺幣 2 千元為限，民眾可依電冰箱的有效內容積、冷暖氣機的額定冷氣能力、除濕機的額定除濕能力，查詢「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減徵貨物稅稅額表」即可得知所購買的新電器可退還多少貨物稅稅額。民眾僅需檢具身分證明（以網際網路申請者免附）及購買證明文件（雲端發票或電子發票證明聯免附）影本提出申請即可，另為使非取得雲端發票或電子發票證明聯之民眾享有更便利服務，財政部稅務入口網自 108 年 8 月 5 日起，於本項線上申請服務提供收據或統一發票紙本之影像上傳功能，民眾可免再寄送紙本資料供國稅局審核。

該局提醒申請人上開檢具之購買證明文件須載有電器廠牌、品名及型號(如係分離式冷暖氣機，申請書應填寫室外機型號及製造號碼或機器號碼，相關資訊可參考保固卡、外箱或機體本身)，倘銷售人開立之憑證漏載電器型號等資訊，可提示保固書影本或銷售人開立之銷貨單等足資佐證文件，俾利國稅局審核。另民眾若想快速取得退稅款，建議採線上申請並提供帳戶辦理直撥退稅，省時又方便。經統計截至 108 年 8 月 12 日止，北區國稅局審核完成退稅之電冰箱、冷暖氣機及

除濕機分別為 15,861 件、52,042 件及 3,182 件，累積核退金額已超過 1 億 2,380 萬元。

民眾如對購買節能電器申請退還貨物稅相關作業規定有疑問，可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就近向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服務處洽詢，或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稅務資訊/購買節能電器退還減徵貨物稅專區查詢相關規定。

(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front/ETW118W/VIEW/1212)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蘇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71

7. 算好時間，才不會錯失申請行政救濟的權益！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2019/08/19】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民眾對核定稅捐的處分不服提起行政救濟時，在不同階段各有不變期間的規定，尤其要注意提出申請的期限，才不會錯失自己行政救濟的權益。

該局舉例說明，轄區內甲君未依規定申請稅籍登記，於 106 年 1 至 8 月間經營網路拍賣銷售勞務，銷售額合計 200 多萬元，經該局查獲後補稅及處罰各 10 餘萬元。甲君不服，申經復查及訴願均遭駁回，循序提起行政訴訟，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以本件訴願決定書係於 107 年 8 月 29 日合法送達，甲君提起行政訴訟之期間應自 107 年 8 月 30 日起算，至 107 年 10 月 29 日(甲君住所與行政法院同地區，不另加計在途期間)屆滿，甲君遲至 107 年 10 月 30 日始提起行政訴訟，已逾起訴之不變期間，予以裁定駁回。甲君仍然不服，又提起抗告，並主張 107 年 10 月 29 日已將行政訴訟狀以掛號寄出，並沒有逾期，有郵局所蓋郵戳為憑等語，但行政法院仍以甲君的起訴狀，行政法院「收文」日期為 107 年 10 月 30 日已逾不變期間，原裁定於法並無不合，裁定抗告駁回確定在案。

該局提醒民眾，各行政救濟階段之申請期限及認定基準均有不同，請不服核定稅捐處分的民眾務必在期限內提出，以免因逾期遭駁回權益受損，各階段行政救濟申請期限表列如附表。

該局最後表示，民眾如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詹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30

8. 保全服務公司提供保全服務所收取之管理服務費應開立統一發票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2019/08/19】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高樓大廈為住戶安全通常會設置保全或管理員，但有些提供保全服務之公司為幫助大樓管理委員會節省 5%營業稅，主張係大樓管理委員會要求其「代辦發薪」予保全人員，而不開立統一發票，結果被國稅局查到保全服務公司與保全人員間係僱傭關係，保全服務公司向大樓管理委員會收取之費用屬其銷售勞務之收入，依法課徵營業稅並處罰鍰。

該局以實例說明，甲公司以提供駐衛保全服務為業，其於 102 至 105 年間提供保全服務予乙管理委員會，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漏報銷售額合計 4,054,000 元，核定補徵營業稅額 202,700 元及處 1 倍罰鍰 202,700 元。甲公司提起行政救濟，主張係乙管理委員會要求其代發管理委員會自聘保全之薪資，屬代收代付性質並非其收入，僅收取顧問費。該局查核結果，甲公司向乙管理委員會請款之請款單載明事由為「管理費用申請」，備註欄為「保全服務費」，並非「管理顧問費用」，亦無委請代發薪資明細。因甲公司未能提示所主張代收轉付之保全人員身分資料、薪資明細、支付情形、合約、帳簿及憑證等相關資料，另乙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亦坦承社區保全人員之聘僱自 102 年起委由甲公司辦理，是甲公司支付保全人員之薪資，顯非屬代收代付性質，案經復查駁回確定。

該局特別提醒，營業人聘僱保全人員提供保全管理服務，其向大樓管理委員會收取費用後，再支付予保全人員之薪資，非屬代收代付性質，而是屬於營業收入之一部分，應依法開立統一發票。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謝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42

9. 營利事業因財務困難可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暫繳稅款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2019/08/19】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期間自今(108)年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基於「愛心辦稅」之理念，納稅義務人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應納稅款無法於規定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稅款者，可於暫繳申報截止日前向國稅局申請分期繳納，如符合相關條件，國稅局將核准並依法加計利息徵收。

依規定，營利事業連續 4 個月營業收入淨額較前一年度同期減少 30%以上，就可提出分期繳納之申請；該局舉例說明：營利事業 108 年 2 至 5 月連續 4 個月之營業收入淨額，相較 107 年同期減少 30%以上，即可於申報期間內填具分期繳納稅款申請書並檢附銷售額等資料，向國稅局提出分繳申請。不過，營利事業若

已申請停業或註銷、擅自歇業或經主管機關撤銷、命令解散、廢止等情況，則無法適用。

該局進一步提醒，核准分期之案件，應自該項稅款原訂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按原訂繳納稅款期間屆滿之日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而且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一期稅款未如期繳納，國稅局將會就其未繳清之餘額稅款，發單通知限其一次繳清。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應納暫繳稅款如需申請分期繳納，請在申報截止日(108 年 9 月 30 日)前向管轄國稅局提出申請，以維護自身權益。如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 徐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581

10. 欠稅大戶藉由脫產逃避執行遭管收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2019/08/19】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如有應納稅款卻未依限繳納，將被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若執行分署認為有隱匿或處分財產情事，會依職權聲請法院裁定管收，追討欠稅。

該局以實例說明，納稅義務人 A 君在 87 年 7 月至 91 年 6 月間未依規定申請稅籍登記，批售自製肉羹，經該局查獲後於 94 年 8 月核定補徵 87 至 91 年度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並裁處罰鍰合計 2,121 萬餘元，A 君繳納營業稅本稅 841 萬餘元，其餘營業稅罰鍰及 89 至 9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合計 1,280 萬餘元，經申請復查、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於 96 年 8 月 1 日行政救濟確定，展延限繳日期至 97 年 1 月 11 日，惟 A 君逾滯納期限仍未繳納，經該局於 97 年 3 月 5 日移送強制執行。嗣該局及執行分署發現 A 君在行政救濟期間出售名下 3 戶房屋、股票及債券等，又以保單向人壽公司辦理質借，銀行存款也提領一空，有藉脫產逃避繳納稅捐義務之意圖；復查得 A 君 7 度遷移戶籍，且對於執行分署命其報告財產或限期履行亦不配合，因此執行分署認定 A 君有「顯有逃匿之虞」及「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於 108 年 4 月 15 日向新北地方法院聲請管收獲准，A 君經管收後，家人旋即代為繳清 1,259 萬餘元稅款及滯納金、滯納利息等，始獲釋結案。

該局特別提醒，常有民眾誤以為欠繳稅捐，只要處於「無資力」之狀態，國家公權力便無從介入，事實上，欠繳稅捐前之財產移轉行為，足以證明有隱匿財產之情事，各執行分署即可依法採取相關之強制措施，請民眾切勿心存僥倖進行脫產，以免陷管收之窘境，嗣後仍須繳清稅款。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　　彭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571

11. 扣繳稅款約定由承租人代出租人負擔者，視同租金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2019/08/20】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表示，營利事業、機關團體等扣繳單位向個人承租房屋，應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於給付房東租金時，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扣取稅款，且依同法第 92 條規定期限將所扣稅款向代收稅款機構繳納及向扣繳單位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辦理憑單申報。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租賃契約如約定由承租人代出租人負擔扣繳稅款者，該代出租人負擔之扣繳稅款即視同租金，應併入給付租金計算給付總額，辦理扣繳稅款及憑單申報。

舉例說明，甲公司向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乙君承租房屋，租賃契約約定 10%扣繳稅款由甲公司負擔，乙君每月實收租金 50,000 元，則扣繳義務人甲公司每月應依給付總額 55,555 元〔50,000 元÷(1-10%)〕辦理扣繳，扣繳稅額 5,555 元(55,555 元×10%) 應於次月 10 日前向代收稅款機構繳清，並於次年 1 月底前將上一年內扣繳房東稅款數額開具扣繳憑單，彙報甲公司所在地稽徵機關查核。

該分局特別提醒，扣繳單位務必多加留意相關規定，如發現有上述情形時，請儘速向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應扣未扣稅款，以維護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洪課長素婷 06-2220961#200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

附表

基本所得額計入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所得，損失扣除應注意三原則	1.所得項目須減除相同損失項目。	1.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減除證券及期貨交易損失。 2.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所得減除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損失。
	2.損失應逐年依序扣除。	按損失發生年度順序先扣除，不得自行選擇扣除年度。
	3.損失扣除金額以當年度所得項目發生之金額為限，扣除後尚有餘額，始得遞延以後年度扣除。	當年度發生之所得額應全數扣除損失金額，不得自行選擇欲扣除金額。

附表

行政救濟期限一覽表

行救階段	復查	訴願	行政訴訟	上訴
期限	繳納期間屆滿或核定通知書送達之翌日起 30 日內	收到復查決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	收到訴願決定書次日起 2 個月內	收到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書 20 日內
申請（提起）日認定基準	以稽徵機關收文日期為準；但以郵寄方式申請者，以發寄局所蓋郵戳日期為準	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	以高等行政法院「收到」訴狀日為準	以最高行政法院「收到」訴狀日為準